

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中医院-医疗设备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55号-RHXMGL-202501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 购 人：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中医院

目 录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第三篇	响应资料表
第四篇	合同通用条款
第五篇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第六篇	合同格式
第七篇	货物需求一览表
第八篇	技术规格与要求
第九篇	附表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中医院-医疗设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55 号-RHXMGL-2025013

项目名称：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中医院-医疗设备

预算金额：1,153,495.00 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5 天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执行《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6)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8)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供应商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的网站截图证明，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

3.8 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3.9 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3.10 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2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未进行网上注册验证并办理 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招标采购活动；

CA 锁办理网址：请供应商自行办理 CA 锁，网址链接（<http://www.anxinca.com/kehu/zcy/kh-zcy-zsshengqing.html>）。（政采云客服电话：95763）。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并下载招标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响应处理）。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解密；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按照财库〔2015〕124 号文件执行。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需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开标采用远程解密方式开标，投标人需提前确认好 CA 锁及电脑等相关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未在投标文件规定完成解密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成功的投标人，“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采用腾讯会议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通过搜索腾讯会议开标会议室号码（762 808 4981），进入本项目视频会议直播。参加远程开标人员应为投标单位被授权人，进入远程开标会议后将姓名修改为“投标人全称+被授权人姓名”格式。投标人参加远程开标，如未准时参加或无故离开远程开标会议室，相应后果自负。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开标时提出，非远程开标中提出的开标异议，招标人或者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中医院

地 址：前郭县

联系人：齐艳秋

电 话：0438-22811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融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松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原街吉粮康郡 1 幢 119

联系方式：155845659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毅男

电 话：15584565977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目录

A 总则

- 1 资金来源
- 2 合格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 谈判费用

B 谈判文件

- 5 谈判文件的构成
-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 7 谈判文件的修改

C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谈判使用的文字和单位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报价
- 12 货币
- 13 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证明文件
- 14 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5 谈判保证金
-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E 竞争性谈判

- 22 谈判
- 23 评审和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5 响应文件的初审
- 26 竞争性谈判
- 27 评审的原则和标准

F 授予合同

- 28 授予合同的准则
- 29 资格后审
- 30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 31 成交通知
- 32 签署合同
- 33 履约保证金
- 34 成交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应符合竞争性谈判邀请书中合格供应商的全部要求。

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还须要同时将以下材料装订到响应文件中，证明其资格条件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1) 营业执照副本；

2) 《单位负责人证明书》（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格式自拟）；

5) 提供 2024 年度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一年内新成立公司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6)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或良好承诺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7) 供应商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 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的网站截图证明（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

注：分支机构参与谈判时，应提供总公司授权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内容应明确授权范围），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指其来源符合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

3.2 供该条款参考，“原产地”指货物开采、生产或提供辅助服务的地方。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使用重要的和主要的部件装配而成的货物，在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其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服务是指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采购人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3.3 响应设备为国产设备时所提供设备的相关材料如非中文文本视为无效。

4 谈判费用

4.1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B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

-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篇 响应资料表
- 第四篇 合同通用条款（参考格式）
- 第五篇 合同通用条款响应一览表
- 第六篇 合同格式
- 第七篇 货物需求一览表
- 第八篇 货物的技术规格与要求
- 第九篇 附表

5.2 供应商应认真、全面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响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根据第 25 款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提出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日期前 3 日按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谈判截止日期前 3 日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并将不标明来源的书面答复告知已购买谈判文件的每一潜在供应商。
- 6.2 供应商要求解释和澄清的问题均应形成书面文件，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盖章和日期。

7 谈判文件的修改

- 7.1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但不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对方必须立即以传真或电邮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否则视为认同该修改，从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谈判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第 19 款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日期。
- 7.4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截止日期之前发布的有关谈判文件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澄清、修改及补充均为谈判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谈判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间的内容相矛盾时，以后期的文件为准。

C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使用的文字和单位

- 8.1 响应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度量衡采用国家法定单位制（即国际单位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必须包括以下部分，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9.1 商务部分：

- 1) 首次报价一览表和按照本须知第 15 款规定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如果有)
- 2) 响应文件、谈判分项报价表（按照本须知第 10、11 和 12 款要求填写）
- 3) 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3 款要求出具）
-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 5)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 6)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7) 谈判文件内要求的其它文件（**包括附表中提供的所有格式，但不局限于附表**）

9.2 技术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4 款对谈判文件的书面应答，包括相关技术参数详细信息，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 供应商应响应谈判文件。在此前提下，还可提出补充建议或说明，提出比谈判文件的要求更为合理的建议方案，单列于“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中，同时应说明对技术条件、价格、运行、维护、检修、安装等方面的影响。**如有任何优惠条件，须在谈判一览表中阐明，评审时方将予以承认。**

9.3 供应商须以上述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10 谈判文件格式

- 10.1 供应商应填写谈判文件中第九篇“响应文件、首次报价一览表和谈判分项报价表”中的各种表，注明提供的货物，货物简介，原产地，数量和价格；**并按上述表格格式填写。**

11 报价

- 1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所附的谈判分项报价表上写明拟提供的合同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谈判总价。如果单价与分项总价或谈判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11.2 本谈判文件所列的全部条款凡涉及报价的需签字确认，供应商均应在报价中计列，供应商的报价采购人认为是各项费用和含税综合计算的结果。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在谈判分项价格表上所填的价格在稍后的竞争性谈判过程中并非是固定不变的，固定的不可谈判的报价将根据第25条规定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 11.3 供应商承担全部材料、制造、外购件、电气设备、出厂前预组装、试验、防腐、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出厂验收、包装、保险、运输、装卸、中转、存储、交货、安装现场服务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11.4 谈判分项报价表应按下列项目填写：
- 1) 货物的出厂价(包括制造中所需零配件和原材料已交及未交的仪器税，产品税，销售税和其

它税费)。

2) 货物交至采购人指定现场的运保费、装卸费以及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

3) 安装、调试、生产厂家验收、培训服务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服务费。

(注：凡是需要进行项目培训的应为安装现场培训。如需要去厂家培训、考察、验收等，异地费用包含在总谈判价中，既不列入政府采购项目支出。)

11.5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1)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采购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本国产品，提供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否则，按进口产品对待。

11.6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规定

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要求的产品，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否则无效。

2)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包含计算机设备的，供应商必须提供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否则无效。

11.7 供应商根据第 11.1 款做出的价格分项报价仅供采购代理机构评审时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不同的条件成交的权利。

11.8 谈判小组在评审时，供应商属于 1)-8) 项要求的给予价格扣除：

1)、对于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对其响应价格给予 3% 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按其占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

2)、对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响应价格给予 3% 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占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

3)、对于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产品,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通知》(财库[2008]30号)文件规定执行。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自主创新产品也包含非自主创新产品的,只对纳入《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4)、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3%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5)、提供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注:如符合以上情况的产品均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颁布相关资质证明。

6)、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吉财采购【2022】478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本项目属于零售行业。

7)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 A、价格扣除的依据,第 1)至 4)条提供货物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第 6)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第 8)条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B、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 货币

12.1 响应文件、首次报价一览表及谈判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形式标价的谈判将予以拒绝。

13 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证明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但不限于此,并列出目录):

13.1 根据第 13.2 款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谈判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

3) 投标人需为所投产品提供谈判规格产品类似项目业绩;

4) 工厂人员/生产设备情况简介;

5) 其它证明文件和资料。

14 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但不限于此，并列目录）：

14.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合同项下货物和辅助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文件应包括报价表中对原产地、规格型号、数量等做出说明。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货物硬件设备清单及主要技术指标和产品性能、特点、保修期的详细说明；

2) 技术规格偏离表（响应产品的技术规格若与谈判文件中要求有差异，须在该表中明确说明）；

3)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按谈判文件第九篇中格式）；

4) 根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和售后服务的要求，逐条对要求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进行评议，指出自己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的技术应答；

5) 其它文件和资料。

14.4 为说明第 14.3 中（9）款的规定，供应商应注意谈判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所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和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的参考资料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供应商可提出替代标准，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但该替代对象应相当于或优胜于技术规格中的规定，以使采购人满意。

15 谈判保证金

按照《松原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建设 60 条》和《关于印发<松原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松财办〔2021〕186 号）要求，预算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谈判有效期

16.1 谈判文件将在谈判截止日期后 90 天内有效。谈判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更改、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响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逐项逐条响应谈判文件。

17.2 供应商应使用政采云平台指定软件制作响应文件并按规定签章，同时在响应文件上编上页次，整理成册。

17.3 响应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响应文件中。未经有效签署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谈判而被拒绝。

17.4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到“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启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18.2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须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进入所参与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通过系统开启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可在任意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18.3 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如遇见CA故障无法解密可联系客服。CA安信客服：0431-85177688，政采云客服：95763），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评标时间。

18.6*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需主动与代理机构联系，确认磋商文件内容，如因未确认导致响应文件资格不符，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三篇“谈判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款的规定修改谈判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谈判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根据第19款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21.2 谈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1.3 供应商不得在谈判截止日起至第16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15.7（1）款规定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21.4 不论成交与否，被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21.5 经供应商确认的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的任何个人的口头协议均不能影响响应文件的任何条款与内容。

E 竞争性谈判

22 谈判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代表出席的情况下，在“谈判资料表”规定的位置和时间谈判，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2.3 谈判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进行公开。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谈判记录，谈判记录包括供应商名称、谈判报价、是否有谈判保证金等。最后由谈判小组签字确认。

23 评审和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23.1 成交后，直至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竞争性谈判的有关资料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小组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在评审和谈判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竞争性谈判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以不正当手段参与竞争，其报价及在谈判中的任何承诺将被拒绝。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请供应商澄清其报价内容。提出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均应是书面的。

25 响应文件的初审

25.1 谈判小组首先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提供所需的谈判保证金；是否恰当地签署；有否计算错误；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

25.2 根据26款规定对报价展开竞争性谈判之前，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报价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指的是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谈判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供应商将不公平。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响应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25.3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报价，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响应性报价。

25.4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25.5 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在谈判之前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参加谈判的资格将被取消，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25.6 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在谈判开始前相应的名次排列。

25.7 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供应商若不符合下述要求中任何一项，其初步评审不合格，其谈判资格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提交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2) 谈判有效期不足的；
- (3)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4)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供合格的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单位负责人授权人的转授权书的；
- (5) 供应商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 (6)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7) 供应商以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价格恶意参与响应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

初审表

检查内容		供应商
资格 性审 查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装订到响应文件中）；	
	《单位负责人证明书》（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装订到响应文件中）；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及涉及本项目采购产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备案凭证、许可证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格式自拟）；	
	提供 2024 年度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近一年新成立公司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装订到响应文件中）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或良好承诺书（格式自拟）（复印件装订到响应文件中）	
	如实准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详见财库【2016】125 号）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期间。（加盖公章）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供应商不存在串通谈判行为	
符合性审查	谈判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商务和技术需求进行应答，详细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提交的谈判价格为非可调整的价格	
	符合谈判文件中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的要求	
	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结论		

注：1.本表中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2.符合性审查中提交的价格为非可调整的价格（特指响应文件首次报价价格）。

26 竞争性谈判

26.1 在初审的基础上，由谈判小组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

26.2 谈判小组将在根据第25款得出的响应性报价基础上与各供应商展开谈判。

26.3 谈判的基础是供应商须知第11款规定的报价。

26.4 谈判小组在谈判中，除与供应商就价格方面进行谈判，谈判内容还要包括下列方面：

- (1) 响应文件中报的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交货地点；
- (2) 付款方式、质量保证金及价格风险；
- (3) 所投货物技术偏差、供货范围的偏差、配件供应和对提供售后服务的调整；
- (4) 核实供应商与制造商在类似项目上的资质和业绩；
- (5) 合同履行和合同仲裁。

26.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27 评审的原则和标准

27.1 评审原则：1）评审过程遵循公平、公正、诚信、择优的原则；2）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性谈判；3）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都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4）评审过程中坚持物有所值及维护采购人利益的原则。

27.2 评审标准：1）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有效、完整，且无诚信不良记录；2）已交纳足额谈判保证金；3）报价合理，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但最低报价并非成交的唯一标准；4）产品较先进，配置较完善，质量比较可靠，且满足谈判文件技术方面的要求和交货期；5）有能力提供优良的售后服务。

F 授予合同

28 授予合同的准则

28.1 除第31款规定外，谈判小组将合同授予其谈判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且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最低谈判报价的供应商。

28.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供应商最终成交。

29 资格后审

29.1 在没有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下，谈判小组将对所选择的提交了响应性谈判的最低报价的供应商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做出确认。

29.2 审查将根据供应商按照第13款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谈判小组认为其他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29.3 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谈判采购。在此情况下，谈判小组将对下一个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

30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0.1 采购人有权在授予合同时按第三篇“谈判资料表”规定的幅度内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对货物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并以原来的单价进行计算。

31 成交通知

3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商其响应被接受。

31.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谈判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并按第15款规定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31.3 成交商接到成交通知后，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成交服务费的缴纳凭证，如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发放成交通知书，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商自行承担。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 签署合同

32.1 成交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天内，应派授权代表与采购人商讨、签订合同。供应商成交后不得拖延或拒绝签署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执行）

34 成交服务费

34.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5日内，参照吉省价【2016】98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相关文件的取费标准计费，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含税票）：20000元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34.2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应按委托协议办理。

35 谈判小组在谈判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属于串通行为，相关供应商的谈判将被否决，并在成交报告中准确记录。

3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5.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6 其他要求：

36.1 供应商应对“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的所有货物谈判，不可以只对其中的一种或几种谈判。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6.2 如无特别说明，本次采购货物所要求的功能配置均为内置的标准（固定）配置，任何通过外接方式实现所要求的功能配置，均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36.3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如果含有品牌名称、特定型号、特定配置、特定指标参数、产地等要求，仅作为项目质量水平与系统配置的性价比基准，供应商可以此基准作为参考，提供与含有品牌名称、特定型号、特定配置、特定指标参数、产地等要求的货物相同档次或者更优档次的货物，并且所投标货物的配置、规格和技术参数指标等均应实质性不低于或者优于谈判文件的要求。

36.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协助完成此项工作，采购人请在签订完合同后第一时间联系该项目负责人。

第三篇 投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二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总 则	
1	采购人名称：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中医院 项目名称：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中医院-医疗设备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55 号-RHXMGL-202501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吉林省融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松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原街吉粮康郡 1 幢 119 邮编：138000 电话：15584565977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	/
16.1	谈判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九十（90）天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2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到“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启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19.1	截止时间：2025年7月3日 09点00分（北京时间）
谈判与评审	
22.1	谈判时间：2025年7月3日 09点00分（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须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进入所参与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通过系统开启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可在任意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授予合同	
28.1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的评审方法
30.1	数量增减变更：10%。
32	采购人有权按照自行选择的方式签署合同

第四篇 合同通用条款（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年月日吉林省融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对甲方采购项目采购结果和谈判文件（项目编号：）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合同项目

1.1 合同供货清单：

- 1) 设备清单；
- 2) 配套安装材料清单（包括每种材料的名称、型号、数量）；
- 3) 系统和各种设备的测试所需配备的日常维护仪表的规格清单；
- 4) 系统正常运行维护所需材料、配件清单；
- 5) 保修期内满足所需要的备口备件、易损件清单；
- 6) 系统配套软件清单。

1.2 本合同总价含合同供货范围内的货物，货物的交货、运输、装卸、仓储、安装、测试、验收、保修及培训和设计等技术服务。

1.3 乙方免费负责派遣专业人员到现场安装施工，完成设备的测试。

2. 合同总价

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即 RMB¥：元，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货物制造、采购、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安装、测试、验收、培训和设计等技术服务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施工方案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标文件、澄清记要、成交通知书、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 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的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必须符合谈判文件、国家有关规范、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的较高标准，并提供设备的出厂试测验报告。

5. 合同货物包装、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5.1 合同货物的包装

- 1)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全新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交货期

1) 交货期：从年月日到年月日。

2) 交货地点：

5.3 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

1)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的时间安排对合同项下设备的进行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5.4 货物的验收

1)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系统进行为期一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发生重大问题，试运行相应顺延；试运行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最终验收。

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

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 付款方式：

8. 技术服务

8.1 乙方应派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8.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9.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0. 索赔

10.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违约与处罚

11.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3‰的违约金。

11.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的违约金。

11.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11.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11.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5%的违约金。

12.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即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3.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任选一种)。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

账户:

第五篇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

- 1) 供应商必须对应谈判文件的第四章合同通用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作为响应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
-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o”。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x”，并简述偏离内容。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	合同项目			
2	合同总价			
3	合同组成			
4	技术要求			
5	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调试、验收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	付款方式			
8	技术服务			
9	不可抗力			
10	索 赔			
11	违约与处罚			
12	合同终止			
13	法律诉讼			
14	其 他			

供应商授权人签字（公章）：

日期：

第六篇 合同格式

参考国家行业标准合同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七篇 货物需求一览表

项目名称：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中医院-医疗设备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55号-RHXMGL-2025013

采购内容	数量	备注
抢救车	5 台	
病例车	4 台	
静点车	4 台	
心电监护仪	9 台	
超声导药仪	8 台	
微波治疗仪	3 台	
恒温箱	2 台	
输血加热器	2 台	
输液泵（双通道）	3 台	
医用冰箱	5 台	
常压智能煎药包装一体机	3 台	
注射泵	10 台	
胰岛素泵	5 台	
动态血糖监护仪	5 台	
动态血压检测仪	2 台	
非接触眼压计	1 台	
雾化熏蒸治疗仪（治疗干眼症）	1 台	
微波治疗仪（腰椎深度治疗）	2 台	
1、付款方式：无预付款，验收最终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100%货款。 2、交货地点及方式：由成交商将货物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3、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5 天内。 4、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限：一年，如技术需求部分有特殊规定，以对采购人有利的为准。		

第八篇 货物及技术规格与要求

1、抢救车（5台）：

高 860mm，长 660mm，宽 440mm，双抽屉，304 不锈钢，万向脚轮。

2、病例车（4台）：

高 860mm，宽 380mm，长 350mm，单排 20 格，304 不锈钢，万向脚轮。

3、静点车（4台）：

高 860mm，宽 300mm，长 780mm，双层抽屉。

4、心电监护仪（9台）：

技术参数：

◆ ECG 心电

导联选择：全导联、I、II、III、aVF、aVR、aVL、V1—6 胸导显示

增益选择：×1、×2、×0.25、×0.5 四档

频率：0.5Hz—100Hz

共模信号抑制：大于 70dB

扫描速度：12.5mm/s、25mm/s、50mm/s 三个标准档

心率精准度：±5 次/分钟

定标信号：1mV（峰值，准确度±3%）

ST 段检测：测量范围（-2.0mV—+2.0mV）

使用标准：符合 ANSI/AMI EC13-2002 标准

响应时间：1S

报警方式：声光报警

心率报警预置范围：（超过预置数值报警）

上限 1-255 次/分钟之间可调

下限 0-254 次/分钟之间可调

◆ NIBP 血压

技术：示波法

测量方法：反向测量数据更精确

测量单位：mmHg/Kpa

过压保护：双重安全保护

一次测量时间：小于 45S

袖带内压力范围：0-250mmHg

血压测量精度：ANSI/AAMI SP10-2002 标准规定平均误差及标准偏差值

袖带初始充气：180mmHg（小儿 120mmHg）

袖带后续充气：原收缩压+30mmHg

血压测量范围及误差：

收缩压 60 mmHg~250 mmHg

平均压 45 mmHg~235 mmHg

舒张压 40 mmHg~220 mmHg

血压测量误差：±1.1KPa（±8mmHg）或±10%两者取其大者

响应时间：1S

报警方式：声光报警

报警预测范围及误差：（超过预置数值报警）

收缩压 上限 1mmHg~255 mmHg

下限 0 mmHg~254 mmHg

舒张压 上限 1mmHg~255 mmHg

下限 0 mmHg~254 mmHg

报警误差：±1 mmHg

使用标准：符合 ANSI/AAMI SP10-2002 标准规定

◆ SP02 血氧饱和度

范围：0-100%

精准度：1%

分辨率：1%

脉搏次数：20-250 次/分

响应时间：1S

报警方式：声光报警
报警范围及误差：（超过预置数值报警）
 上限 1%~100%
 下限 0%~99%

◆ **TEMP 体温**

技术：高灵敏热敏电阻探头
体温测量范围：20℃-- 45℃
分辨率：0.1%
体温精度：±1℃
响应时间：1S
报警方式：声光报警
报警预置范围及误差：（超过预置数值报警）
 上限 20.1℃-- 45.5℃之间可调
 下限 20℃-- 45.4℃之间可调
报警误差：±1℃

◆ **RESP 呼吸**

呼吸频率范围：0-60 次/分钟
精度：±1rpm
响应时间：1S
增益选择：×1、×2、×4、×0.5 四档
报警方式：声光报警
报警预置范围及误差：（超过预置数值报警）
 上限 10-100 次/分钟之间可调
 上限 0-99 次/分钟之间可调
报警误差：±1rpm

◆ **打印机（可选配）**

规格：三通道热阵记录仪

◆ **系统**

显示：12.1 英寸 TFT 真彩液晶显示屏
电池（锂电池）：全密封免维护电池
安全标准：1ec601-1（国际 GB9706.1）

5、超声导药仪（8 台）：

一. 工作条件

- 1 电 源：AC 220V±22V；50Hz±1Hz。
- 2 输入功率：≤30VA 误差±15%。
- 3 环境温度：5℃~40℃
- 4 相对湿度：≤80%
- 5 大气压力：860hPa~1060hPa

二. 技术指标及参数

1. 超声技术参数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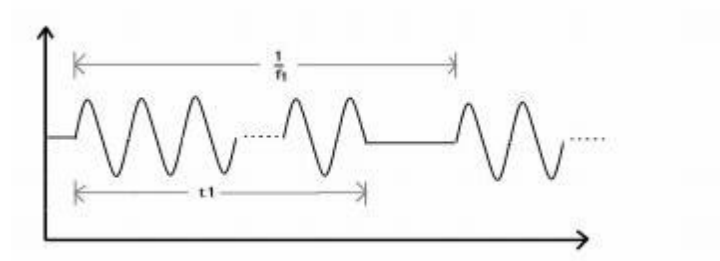
- ①额定输出功率:90mW，偏差不大于 20%。
- ②对电源电压波动的稳定性在供电网电压波动±10%时，额定输出功率的变化不超过±20%。
- ③输出控制装置治疗机具备输出控制装置，能使输出功率降低到额定输出功率的5%或更低。
- ④输出功率的时间稳定性在设备装置为最大输出功率，供电电压为额定电网电压和 23℃±3℃水温条件下，连续工作 1 小时内，输出功率恒定在其初始值±20%的范围内。
- ⑤输出指示：应以仪表、数字或对控制器件标定的形式，在控制面板上提供输出的定量指示。该指示装置能直接读数或显示：在连续波工作模式下的输出功率和有效声强；指示值与实际值偏差在±20%以内。⑥有效声强在额定输出功率的最大有效声强不大于 3.0W/cm²。

⑦超声工作频率：1MHz，偏差不大于 10%。

⑧波速类型及不均匀性系数治疗头的波束为发散型，绝对最大波束不均匀系数不超过 8.0；

⑨定时要求仪器的定时时间可以在 1-30 分钟内任意设定（默认值为 20 分钟），当定时小于 10min 时，误差 为设定值的±10%，当定时大于 10min 时，误差为±1min。

⑩每一种调制设置的波形、脉冲持续时间（ms）、脉冲波群频率（F）。



备注：如上图所示，脉冲持续时间分 10 档可调，每档 16ms，最大 160ms，误差±5%。波群组频率（F）范 围 0.2~6.2Hz，分 13 档，每档间隔 0.5Hz，误差±5%。。

2. 电导的技术参数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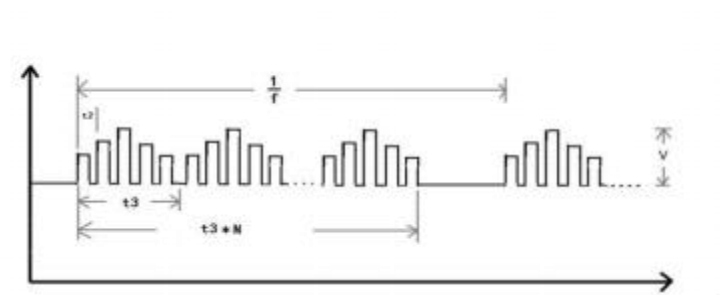
①脉冲波持续时间：分 20 档可调，每档 10ms，最大 200ms，误差±10%。脉冲波群频率：范围 0.2Hz~4.7Hz，分 10 档可调，每档间隔 0.5Hz，误差±5%。

②脉冲波周期：0.5ms，误差±5%。

③输出电压幅值：0~65V，分 65 档，每档 1V，误差±10%。

④最大输出电流：在额定负载 500Ω 下，最大输出电流不小于 20mA 且不大于 100mA。

⑤脉冲基本波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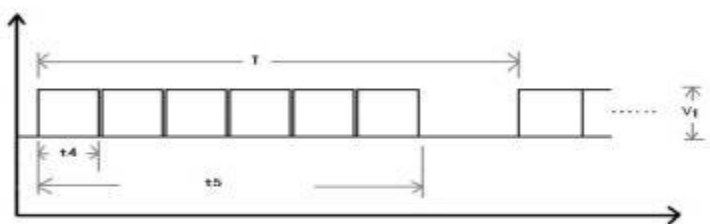


3. 电致孔的技术参数要求：

①脉冲波持续时间：分 20 档可调，每档 20ms，最大 400ms，误差±10%。脉冲波群最大持续时间：最大 2.4s，误差±10%。

②输出电压幅值：0~90V，分 90 档，每档 1V，误差±10%。③脉冲持续周期（T）：5s，误差±10%。

④电致孔基本波形：



4. 床体承重力: $\geq 135\text{kg}$

6、微波治疗仪（3 台）：

1. 电源电压: $220\text{V} \pm 10\%$, 频率 $50\text{Hz} \pm 1\text{Hz}$
2. 正常工作条件
 - a) 环境温度: $1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 b) 相对湿度: $30\% \sim 75\%$;
 - c) 大气压力: $700\text{hPa} \sim 1060\text{hPa}$
3. 整机输入功率: $\leq 450\text{W}$
4. 输出功率: $\leq 80\text{W}$
5. 微波频率: $2450\text{MHz} \pm 30\text{MHz}$
6. 显示方式: 液晶显示
- ★7. 磁控管: 日本松下。性能稳定, 效率高。
8. 功率范围: 理疗: $0\text{W} \sim 30\text{W}$ 之间, 连续可调
治疗: $0\text{W} \sim 80\text{W}$ 之间, 连续可调
- ★9. 治疗时间定时范围: $0 \sim 99\text{S}$ 可调
- ★10. 理疗时间定时范围: $0 \sim 30\text{min}$ 可调, 理疗蜂鸣报警
11. 手术时间: 可根据手术具体情况控制手术时间。
12. 工作方式: 分理疗、治疗两种, 均为连续工作
13. 辐射防护 A、外壳泄漏 $\leq 0.2\text{mW}/\text{cm}^2$ B、无用辐射 $\leq 0.4\text{mW}/\text{cm}^2$
C、探头驻波比 ≤ 3 D、输出阻抗 $\leq 50\Omega$
E、在电压不稳时, 可自动调节。
- ★14. 具有输出的定时功能, 可预置设定, 采用数字显示, 时间结束可显示, 具有自动闭锁功能及过载自动保护系统。
15. 具有过热保护功能。电路过热时会自动切断电源, 故障排除后系统自动恢复供电, 仪器正常工作。
16. 产品适用范围: 用于消炎、止痛、改善微循环、促进炎症吸收以及妇科尖锐湿疣的治疗。
17. 外壳采用 ABS 材质, 拥有理疗支架, 台式一个, 车轮可以锁定。
18. 执行国家标准 GB9706.6-2007 版

7、恒温箱（2 台）：

- 【容 积】280L
- 【温度范围】 $2 \sim 48^{\circ}\text{C}$
- 【额定电压】AC220V
- 【额定频率】50Hz
- 【外形尺寸】 $595 \times 570 \times 1500\text{mm}$
- 【商品重量】80kg
- 【气候类型】N. SN
- 【额定输入功率】180W

本产品适用于储存有温度要求的生物制品、生物药剂。用于手术室药品恒温加温, 例如: 冲洗液, 生理盐水, 甘露醇,

血液，透析液，碘伏等。

1、箱体内部采用超微孔发泡技术，具有重量轻、保温性能好等特点。

2、适合高温高湿地区，箱体门体具有防凝露技术，85%湿度无凝露。

3、微电脑温度控制器，蓝色数码显示、控温精度高微电脑控制器,调整增量为 0.1℃；

具有高低温报警、温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开机延时保护、比例开停机功能，防止出现意外。

4、精准温感探头，多路传感器，自动显示箱体内部温度，便于随时观察箱体内温度变化。

5、采用新型风道设计，多孔入风使箱体内温度更均匀。温度偏差范围小。箱内温度波动范围±2℃。

6、制冷系统与制热系统匹配合理，采用强制空气循环，确保箱体内整体恒温无死角，降温或制热速度快，设定的温度在短时间里，即可达到设置温度要求。

7、使用三层高强度中空玻璃，保温效果好，透明度高，便于随时观察箱体内部存放的物品。

8、采用名牌全封闭压缩机，运转平衡，噪音低，使用寿命长。

9、陶瓷 PTC 恒温加热器，低功耗，寿命长。

10、箱体采用优质钢板，内部搁架可随意调整，便于存放不同物品。箱体内部具备 LED 照明，方便夜间观察储存的物品。

8、输血加热器（2 台）：

一. 技术参数要求

★1、主机结构：主体尺寸不大于 8.6cm（长）×6.5cm（宽）×18.5cm（高），可单手抓握，方便护士使用

2、加热模式：全程包裹式加温，液体管路无裸露部分，加温后液体直接输入人体，热量不流失，适合寒冷环境使用；

★3、温度可调范围：33℃-41℃，连续可调，增率 0.1℃，控温精度为 0.1℃；

4、显示屏：微电脑 PID 闭环温控系统，配置高亮度彩色显示屏，尺寸≥40*90mm；

5、按键：轻触按键，操作可靠，非触摸屏，方便消毒，符合感控要求；

★6、机器运行时屏幕可同时显示参数包括：加热时间，设定温度，加热温度，高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

7、耗材：直接加温常规输血输液管路，无需特殊耗材，节约使用成本；

8、安全控制：系统内置报警测试功能，在面板操作即可测试报警功能是否正常；

9、超温断电保护：超过 42℃系统声光报警自动停止加热；

10、低温报警：低于 32℃系统声光报警提示低温；

11、预热时间：从 20℃-36℃小于 2 分钟；

12、加热管结构：三腔硅胶柔性加热套管，集成 4 组发热丝，二组独立温度传感器，发热均匀，加温效果好；

★13、加温管尾部开口≥45°，扩口设计，符合护理安装和感控要求；

★14、加热管可选长度≥10 种，包括 0.5 米，0.6 米，0.9 米，1.0 米，1.2 米，1.4 米，1.5 米，1.8 米，2.4 米，2.8 米；

★15、加热管可选内径≥3 种，包括 3.5mm，6.5mm 和 14.5mm；

16、电气安全保护类别：I 类；

17、电气安全保护级别：BF 型，防除颤保护；

18、防潮保护级别：IPX2

19、工作方式：连续运行；

20、电源：a. c.100-240V/50-60Hz；

21、输入功率：≤120VA（伏安）；

22、重量：≤1.2kg；

23、通过欧盟 CE 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24、通过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体系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25、需中国医学装备协会“新冠肺炎疫情防治急需医学装备目录”推荐产品；

★26、需上市 3 年以上质量稳定成熟产品，查验注册证批准日期和招标日期三年前的成交合同。

二. 配置要求

1.单通道加温器主机	1 台
2.插拔式加热管	1 条
3.加热管夹子	1 套
4.操作指南	1 份
5.合格证	1 份
6.保修卡	1 份
7.使用说明书	1 本

9、输液泵（双通道）（3 台）：

1. ★显示：4.2 寸大屏幕高清彩色 LCD 液晶显示，数值显示有小数位防错设计。

2. 屏幕显示内容：输液状态、无线图标、电源及静音指示图标、阻塞等级、实时压力显示、输液器品牌、报警显示、输液速度、预置量、输液累计量、剩余时间等。

3. ★输液器规格：输液器档位 1-6 档可选。
4. 输液速度：流速范围：1ml/h~1100ml/h，可按 1ml/h 递增或递减。
5. 流速误差：±5%（普通输液器），★泵内恒温装置，确保低温环境和使用弹性差的输液器的情况下，输液精度达到±3%。
6. 预置量范围：1ml~9999ml，以 1ml 递增或递减。
7. 输血量误差：±5%（普通输液器）。
8. 快排快输速度：快排、快输操作过程中输液泵运行速度为 700ml/h。
9. 保持静脉开放（KVO）速度：4ml/h，当输液速度大于 KVO 速度时，输液完成以 KVO 速度运行；当输液速度小于 KVO 速度时，输液完成只发出报警，输液速度不变。
10. 气泡灵敏度：输液器中的气泡大于 40 μL，用声音文字发光报警提示。
11. 阻塞灵敏度三档可选：1 档 0.06MPa~0.1MPa，2 档 0.1MPa~0.14MPa，三档 0.14MPa~0.18MPa。
12. 报警功能：气泡报警、阻塞报警、输完报警、开门报警、欠压报警、速度异常报警、遗忘操作报警。
13. 报警优先级具有高、中、低三级，高优先级：阻塞报警、气泡报警、开门报警、速度异常报警、电池耗尽报警；中级报警：输液完成；低级报警：欠压报警、遗忘操作报警。
14. 其他功能：
 - a) 具有输液累计量显示和累计量清零功能；
 - b) 具有交流电停止自动切换机内电池，给电池充电功能；
 - c) 具有快排、快输功能：停止状态下双击快排键为快排功能，用于排除管路中的气泡；启动状态下双击快排键为快输功能，用于对患者的快速输液；
 - d) ★具有“滴数/分”、“毫升/小时”与“时间-预置量”三种输液速度设置方式；
 - e) 具有报警声消除功能，即静音功能。部分报警音在消除 2 分钟内再次启动；
 - f) 具有开机自检功能：输液泵上电后，系统进行自检；
 - g) 具有记忆功能：输液泵可对关机前最后一次正确输液参数进行记录，并可保留 8 年以上；
 - h) ★动态压力指示功能：在输液过程中可以动态实时显示当前压力值的变化。
15. 安全分类：II 类、带内部电源的 BF 型普通设备，防水等级：IPX3。
16. 工作条件：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10%~90%、大气压力：860hpa-1060hpa。
17. 贮运条件：储存温度：-20℃~+55℃、相对湿度：10%~90%、大气压力：500hPa~1060hPa。
18. 使用电源：交流输入：220V~ 50Hz，内部电池：11.1V 2000mAh。
19. 内部电池工作时间：充电完成后，在 25ml/h 流速下连续工作不小于 3 小时。
20. 外形尺寸(mm)：174(长)×126(宽)×215(高)。
21. 重量：净重约 1.7kg。

设备输入功率：28VA。

10、医用冰箱（5 台）：

- 1、温度范围-10℃~-25℃可调节，控温精度0.1℃；
- ★2、有效容积>260L
- ★3、微电脑控制，LCD数码显示箱内温度，显示精度0.1℃；
- ★4、具有多种故障报警：高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开门报警、断电报警、环温高报警；
- 5、具有多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数字闪烁报警、符号闪烁报警，远程报警接口；
- 6、多重保护功能：开机延时保护、停机间隔保护、显示面板保护、断电记忆数据保护、传感器故障保护运行；
- 7、具有断电报警功能，且在产品断电后能有数字温度显示≥24小时；
- 8、宽电压带，适合187~242V电压下使用；
- 9、采用HC环保制冷剂 and 制冷系统，LBA无氟发泡，真正完全绿色环保；
- 10、搁架式蒸发器设计，保证箱内温度在最短的时间内降到用户需要温度；

- 11、箱壳采用冷轧钢板喷粉；内胆采用PS板吸附材质永不生锈，防腐可靠，易于清洁；
- 12、箱体背板采用镀锌钢板，更坚固，更安全；
- ★13、85mm 以上厚度的超厚保温层，门体可拆卸式密封条设计，顶部双密封设计，更好的保证保温节能效果；
- ★14、门体机械暗锁+锁扣设计，既一把钥匙开一把锁，又可增加外挂锁，实现多人管理，更安全；
- ★15、7 个独立塑料抽屉设计，每个抽屉都可以单独拿出来存放物品再放回去，既方便用户存放物品使用，又能分开存储不同类型的物品，防止保存物品交叉影响；
- ★16、测试孔设计，方便用户测试使用；
- ★17、平衡阀设计，轻松开门；
- 18、脚轮+底脚设计，便于移动和锁定；
- 19、优化系统与结构低噪音设计，运行噪音<35dB；
- ★20、可选配 USB 接口或 RS485；
- 21、产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 22、产品具有 CE 认证。

11、常压智能煎药包装一体机（3 台）：

- 1、煎药功率：1800W×2
- 2、包装功率：850W
- 3、煎药容积：20000ml×2
- 4、额定电压：AC220V
- 5、数字化总线控制，液晶数字化显示。
- 6、煎药包装一体化，玻璃缸锅体，煎药效果一目了然，美观大方，经济实用。
- 7、单锅煎药容积 20000 毫升，可煎煮 3-15 付中药，大大提高了煎药效率。
- 8、文火、武火自动转换，可实现先煎后下，具有防干烧功能，可安全放心操作。
- 9、带有手工挤压杆，可充分提取药包中的残液。
- ★10、煎药机控制主板可通过温度和时间两种不同的控制方式控制，满足不同客户需求。
- 11、包装袋自 50ml-300ml 可任意设置，包装数量设计为 0--250 袋循环，以每一毫升为单位调整，计量精确，无液自动停机功能，包装倒转功能。
- 12、包装机控制主板设计四视窗 3 位数 19×13 大数码管，分别为“上轴温度”、“下轴温度”、“设定袋数”、“设定袋装容量”。
- 13、采用光电行程开关。
- 14、箱体和电控盒等主体部件采用特质不锈钢材质，防水性能极强。
- 15、特有的自动检错、漏电保护装置功能。

袋装容量	包装能力	煎药功率	煎药锅容量	上下辊温度设定范围	额定电压
50-250ml	7-8（袋）	1800W*2	20000ml*2	100-199（度）	220V
袋数设定 范围	热合功率	电机功率	总功率	外形尺寸	整机重量
0-250	800W	25W*2	4450W		110Kg

12、注射泵（10 台）：

- 1. 注射器规格：可自动识别 5mL、10mL、20mL、30mL、50mL 的注射器。
- 2. ★内置 29 种注射器品牌，自定义一种，满足多科室需要。
- 3. 流速范围：5ml 注射器：0.1 mL/h~100mL/h；10mL 注射器：0.1 mL/h~300mL/h；20mL 注射器：0.1mL/h~600mL/h；

30mL 注射器：0.1mL/h~900mL/h；50mL 注射器：0.1mL/h~1300mL/h，可按 0.1mL/h 递增或递减。

4. 流速误差：±2%。
5. 预置量范围：0ml~9999ml，<1000ml 以 0.1ml 步进，>1000ml 以 1ml 步进。
6. 快速输注：5ml 注射器：100 ml/h；10ml 注射器：100 ml/h ~300ml/h；20ml 注射器：100 ml/h ~600 ml/h；30ml 注射器：100 ml/h ~900 ml/h；50/60ml 注射器：100 ml/h ~1300 ml/h。
7. ★注射模式：简易模式、速度模式、时间容量模式、体重模式。
8. ★2.4 寸液晶屏显示，全数字键盘输入。
9. 液晶屏显示内容：输注速度、预置量、累计量、注射器规格和品牌、当前运行状态、剩余时间、阻塞等级、报警信息。
10. 保持静脉开放（KVO）速度：0.1-1ml/h，速度可调。
11. 报警功能：注射完成报警、电池欠压报警、阻塞报警、接近注射完成报警、注射器脱落报警、遗忘操作报警。
12. 阻塞压力范围：低、中、高三档可选，分别为：0.02Mpa-0.07 Mpa，0.05Mpa-0.10 Mpa，0.08Mpa-0.14Mpa。
13. 其他功能：

自检功能：开机时自动检测关键部件，存在异常时报警或提示用户；

预置量功能：按需要设置输注量；

快速输注：运行过程中可实现按量快速给药；

交直流自动切换：当外接交流断电时可以自动切换到内部电池；

恒速输注功能：时间模式下，设定注射完成时间和注射的药量；速度模式下，按速度单位设置速度；

★无线监护：可以与监护系统相连；

★各个通道可拆可分，并自带卡槽，无需任何辅助性条件组合成多道注射泵；
14. 使用电源：交流输入：220V~ 50Hz，内部电池：11.1V 2000mAh。
15. 内置电池工作时间：电池充足电的情况下，30ml/h 注射流速，可连续工作约 3 小时。
16. 工作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20%-90%、大气压力：86KPa~106KPa。
17. 存储环境：相对湿度：10%~90%，温度条件：-20℃~+55℃，大气压为 500hPa~1060hPa。
18. 设备输入功率：25VA。
19. 外形尺寸(mm)：245(长)×120(宽)×115(高)。
20. 重量：净重 1.7kg。
21. 安全分类：II 类和带内部电源的 BF 型，防进液等级：IPX3。

13、胰岛素泵（5 台）：

外形尺寸：89mm*48mm*23mm（长*宽*高）

质量：86g（含电池）

储药器容量：3.0 毫升

电池：1 节 AAA3.2V 磷酸铁锂（LiFePO4）可充电电池，市面可购买，不受专用电池限制

★屏幕类型：OLED 屏幕

屏幕文字颜色：彩色

★屏幕首页面显示：11 项内容首页面同屏显示，当前日期时间、剩余电量、剩余药量、当前基础率模式、当前时段基础率总量、当前时段基础率已输入量、大剂量输注提醒、报警信息、蓝牙提醒、大剂量设置入口、菜单入口

屏幕显示文本行数：≥7 行

★菜单显示类型：图形+文字

★操作按键：电容解触摸按键

数据传输方式：BLE 蓝牙传输，通过云端进行数据交互

★配套 APP 管理：具有独立开发的设备配套管理 APP 必须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证明

★配套 APP 管理功能：手机 APP 数据同步，可与蓝牙血糖仪、CGM 进行连接，对胰岛素输注、血糖、生活事件进行管理、记录、计算，实现体外半闭环

马达：一体化输注机构包括直流电机、减速齿轮箱、编码器和底层控制系统

马达位移精度：≤±2%

安全保护：自动锁屏及锁键功能

安全检查：双 CPU 处理器及双编码器，实时自检

基础率输注范围：0-96U，调整步长 0.1U/小时

基础率分段：6 段和 24 段

临时基础率设置时间范围：0-24 小时

基础率设置方式种类：≥3 种

基础率设置方式：自动分配基础率，个性化分时调整基础率，多基础率模式预设

大剂量设置范围：0-25U

大剂量输注方式：常规 / 方波 / 双波

活性胰岛素计算：连接 APP 同步信息，具备活性胰岛素计算功能

★记录储存：连接 APP 同步后实现历史记录回顾存储 1000 条，10 年以上不丢失

报警信息类型：阻塞、低电量、电尽、低药量、药尽、无输注

★报警方式：蜂鸣、振动、文字、彩色视觉信号

输注管路连接接口：标准接口、鲁尔接口

★适用范围：全年龄段可使用

14、动态血糖监护仪（5 台）：

一、持续葡萄糖传感器参数

1. 显示方式：蓝牙实时动态监测（非扫描、非回顾）

2. 传感器探针特性：柔性软针（无断针风险）

3. 24 小时葡萄糖数据点：480 个（每 3 分钟生成一个葡萄糖数据点）。

4. 实验室测试准确性：MARD 值 9.07%

5. 校准方法：出厂校准。工厂校准信息编码在传感器保护膜上打印的 QR 码中。用户无需校准。

6. 传感器初始化时间：1 小时

7. 传感器有效使用寿命：14 天

8. 传感器血糖可报告范围：1.7-27.8mmol/L

9. 传感器有效期：12 个月

10. 电极数量：4 电极，专设空白对照电极，降低电化学干扰

11. 防水等级：IP58, 5 级防尘，8 级防水（2.5 米水深，1 小时）

12. 佩戴部位：腹部或手臂侧后方（避开手臂肌肉和疤痕位置）

13. 高低血糖提示：有，高低提示值可根据不同患者情况设定

14. 事件记录：有，可记录胰岛素注射（基础/餐时）、GLP-1RA 注射、运动、饮食、口服药等事件

15. 发射器：有，为可充电发射器，使用期限 2 年，可保存 14 天的监测数据

16. 传感器经过电子束辐照灭菌，为一次性使用器械

17. 实验室测试准确性（线性偏差）：应不超过 ±20%

18. 传感器能够自动监测电化学干扰信号并进行矫正，实验室测试在 20mg/L 对乙酰氨基酚和 60mg/L 抗坏血酸存在条件下测得回收率 80%-120%（n=12）

19. 发射器尺寸、重量：38.8/30/6.4mm 5g

20. 发射器电源：DC 3.7V 使用外接电源适配器连接充电座进行充电。电源适配器应符合 GB9706.1 要求。

输入：100-240VAC, 50/60Hz, 0.35A

输出：5.0V 1.0A

21. 发射器工作环境：5~40℃，≤93% RH；如存储温度低于 5℃或高于 40℃，在使用设备之前，让其恢复到室温，设备即能良好工作

22. 传感器工作环境：正常临床人体使用环境温度

23. 压力：700-1060hPa

24. 储存环境条件：

环境项目	发射器(含充电座)、 电源适配器	传感器
温度/℃	-15~45℃	12 个月(2~30℃)
相对湿度(RH)%	≤93%	无特殊要求
压力	700-1060hPa	700-1060hPa

二、实时传输系统功能：

- 1) 配置Pad, 用于实现血糖数据的自动上传
- 2) 实现多患者数据实时自动传输, 在多终端(如电脑、查房Pad、电视大屏)实时查看, 并在系统中实时生成专业图谱、指南图谱和 AGP 图谱及报告;
- 3) 多终端实时高、低血糖提示
- 4) 通过记录患者胰岛素注射(基础/餐时)、GLP-1RA 注射、运动、饮食、口服药等事件, 对患者空腹血糖、餐后血糖及夜间低血糖的波动影响分析, 为临床治疗方案调整提供参考, 但不作为决定和调整糖尿病患者 治疗方案的依据
- 5) CGM 患者数据统计: 年龄段、糖尿病分型、性别组成、佩戴人数等
- 6) CGM 患者血糖情况统计: 正常血糖比例、高血糖比例、低血糖及极低血糖比例

15、动态血压检测仪(2 台)：

1：产品硬件参数

- ★1)、特有的体位信息记录, 帮助医生判断血压升降原因。
- 2)、双压力传感器, 双重保护功能。
- 3)、采用防干扰动态血压技术, 提供很强的抗运动干扰能力。
- 4)、为防止病人随意按键, 提供监护仪开关启动测量的停用功能。
- 5)、黑屏选项: 可设置监测仪为黑屏状态, 以免患者好奇触动。
- 6)、数据通讯支持 USB 接口, 保证数据传输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 7)、提供白天、晚上以及特殊时间段等 5 个测量时间段设置。
- 8) 智能升压, 每次充气到上次测量读数以上 38mmHg 以提高病人舒适性, 减少测量时间。
- 9) 液晶屏同屏显示收缩压、舒张压和心率。处于工作状态时记录盒显示时间与光点。
- 10) 袖带可拆掉气囊再清洗, 便于使用清洁。纯棉内衬, 舒适, 吸汗, 防滑。
- 11) 提供最大充气压设置。
- 12) 测量失败, 会自动重测。
- 13) 读数超标警示。血压读数超过设定的限值后, 产生警示。警示有显示, 声音两种方式。
- 14) 电池剩余电量可观测, 便于判断是否需要更换电池, 做到最大可能节省电池;

2：软件参数：

- ★1) 提供脉搏波功能: 同步提供每次血压测量数据的脉搏波波形, 并可以通过同步的脉搏波波形对血压数据进行判断, 校正。
- 2) 分析软件提供数据表图、趋势图、血压数据统计图表、柱状图、圆饼图, 每小时平均血压, 血压速率乘积以及收缩压和舒张压, 心率相关图(离散图)。
- 3) 时间片段采样分析
- ★4) 可设定儿科阈值
- 5) 软件可自由设定报告内容、可根据需要自动选择报告类型打印报告, 无需按页打印。
- 6) 统计计算血压平滑指数, 晨峰系数, 血压变异系数, 动脉硬化指数, 显示在统计页上。

- 7) 可以任意设置测量数据的保留路径, 防止安装盘容量饱和。
- 8) 电子搜索功能, 读取数据时可以轻易找到病人信息, 无需重新手工输入。
- 9) 提供白大衣高血压自动分析功能, 采用特殊颜色表示白大衣高血压分析时间段。
- 10) 趋势图需要可以容纳最多 72 小时的数据。
- 11) 可自动生成 PDF 格式报告。
- 12) 软件可以设置收缩压、舒张压、夜间血压、背景、血压阈值等图表颜色, 符合操作医生的审美习惯。
- 13) 有血压比较分析功能。一个人如果前后两次或多次就诊。软件可以比较最近两次就诊的血压数据。
- 14) 自动生成诊断结论, 符合卫生系统诊断标准。

16、非接触眼压计（1 台）：

眼压测量范围：[1-30mmHg/1-60mmHg (1mmHg 精度)]

平均值显示：1mmHg/0.1mmHg 精度可调

★显示 器：8.5 寸 WVGA 彩色 LED 显示器, 触摸屏

★IOL 模 式：具有 IOL 模式可测量人工晶体眼。

操 控 方 式：操纵杆, 机头上下为电动手柄控制模式。

★修 正 模 式：可以手动输入角膜厚度, 机器自动计算出眼压修正值。

安 全 模 式：喷嘴超过安全距离, 机器蜂鸣报警, 安全位置设定。

打 印：内置打印机, 自动切纸。

数据传输方式：USB(输入) RS232C(输出), LAN(输出)

尺 寸：317-341mm(左右)*521-538mm(前后)*437-467mm(垂直)

重 量：14KG

电 源：100-240V 交流, 50-60HZ, 30-70VA

17、雾化熏蒸治疗仪（治疗干眼症）（1 台）：

1. 温度控制范围：37~43℃, 最高不超过 45℃。
2. 主机超声工作频率：≥2.4MHz。误差在±10%之内。
3. 最大雾化率：≥1mL/min。
- ★4. 有线双温度传感器监测管路出口温度。
5. 具备超高温保护功能, 并发出警报。
6. 低水位停机功能有低水位提示灯并有语音提示。
- ★7. 有智能语音播报功能。
8. 可选一次性雾化管道, 符合医院控感要求。
9. 可单独熏蒸治疗, 有可单独雾化治疗, 还可雾化熏蒸同时治疗。

18、微波治疗仪（腰椎深度治疗）（2 台）：

1. 具有自动稳压系统（外接电压不稳定时, 保证终端输出稳定）
2. 微波理疗功能：≥60W
3. 工作频率：2450MHz
4. 功率显示方式：LED 数字显示
5. 功率调节方式：防水按键方式调节
6. 本治疗仪可触及导体部件及微波辐射器做保护接地连接
7. ★主机质保 3 年, 有效期 10 年
8. ★无屏蔽限制;
9. ★适用范围：全科室
10. 本机在电源电压波动时, 软件自动补偿功率输出值, 以维持设定功率不变。
11. 本机具有过功率和电网电压超限保护功能, 若超出预定值, 自动切断微波输出并具有声响提示。
12. 本机具有过热失控保护系统, 若输出超出预定值, 自动切断微波输出。

注：请各供应商在正确下载招标文件后（在有效报名期内）联系招标公司核对参数信息。如未及时核对参数，导致参数有出入，投标无效，后果自负。

联系电话：**15584565977**

第九篇 附表

目录

1. 响应文件格式
2.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3. 谈判分项报价表格式
4.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6.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7.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8.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格式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 响应文件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采购的货物的竞争性谈判邀请（项目编号和包号），签字代表（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加密版**：

- 1) 首次报价一览表；
- 2) 谈判分项报价表；
-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 7)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8) 资格证明文件；
- 9) 谈判文件成交须知要求的所有文件；
- 10) 金额为的谈判保证金（金额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1) 所附谈判分项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谈判总价为_____（大写）。
- 12) 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1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函和修改文件（若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供应商完全清楚其应放弃提出一切引起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 14) 谈判有效期为日历日。
- 15) 如果在谈判规定时间和日期后，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其谈判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方没收。
- 1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买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字或资料，并对买方可能不接受最低价授标及任何投标表示理解。
- 17) 与本谈判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2.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货物名称	数量	谈判总价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备注

注：

1. 首次报价一览表一式一份；
2. 谈判货币为人民币；
3. 谈判总价的报价方式为货物送交合同指定的最终交货地点，含安装费等在内的综合价；
4. 谈判总价应包括如果授予合同将要缴纳的包括增值税在内的销售税和其他税；
5. 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

供应商签字：

日期：

3.谈判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其它分项报价表：

序号	报价项目	内容和标准	报价	备注
1	运保费			
2	货物验收费			
3	装卸、存储费			
4	安装调试费			
5	培训服务费			
6	技术服务费			
7	备件、易损件费			
8	其它费用			
	合计			

价格汇总表：

谈判总价（设备材料总价和其它分项报价表之和）		备注

注：1.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1款的要求报价。

2.设备列表中的报价请参照谈判文件第八篇技术规格与要求列出的清单，按给出的格式报价，应包括随机附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所需备件、专用电线、电缆和专用工具等。

3.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材料、制造、外购件、电气设备、出厂前预组装、试验、防腐、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出厂验收、包装、保险、运输、交货、装卸、存储、中转、安装现场服务及谈判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谈判全部以人民币报价，本谈判文件所列的全部条款凡涉及报价的，供应商都应在报价中计列，供应商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是各项费用和含税综合计算的结果，且该报价为固定价，成交后在谈判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4.分项报价的单价为供货到合同指定地点，含安装费等在内的综合单价。

5.供应商推荐可能用到的，满足谈判文件技术要求，而表中未列出的型号规格产品，可按上表格式另列表格描述，供采购人备选。

供应商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单位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供应商被授权人签字：

时间：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序号	谈判文件		响应文件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简要内容
1				
2				
3				
4				
5				
6				
7				
8				

说明：

- 1.商务条款均应根据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
- 2.商务条款主要填列**付款条件、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交货方式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
- 3.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 4.采购人要求供应商认真填写本表。
- 5.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供应商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6.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序号	品目号	谈判规格	响应规格	是否偏离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技术上，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有差异之处，均应统一汇总说明到“偏离表”中。供应商应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供应商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7.单位负责人证明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的合同谈判采购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8.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售 后	
--------	--

供应商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_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一并公示，如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

如供应商虚假承诺本声明函，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署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未成交供应商视为其虚假响应，并将此虚假响应情况报送主管部门处理。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 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提供）

12.竞争性谈判报价书

项目名称：

谈判供应商	
项目编号	
谈判内容： (1) 响应文件中报的交货期、交货地点； (2) 付款方式、质量保证金及价格风险； (3) 所投货物技术偏差、供货范围的偏差、配件供应和对提供售后服务的调整； (4) 核实供应商与制造商在类似项目上的资质和业绩； (5) 合同履行和合同仲裁。	
谈判供应商承诺：	
二次报价确认： 报价为：_____人民币 谈判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

1. 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可进行二次报价；
2. 二次响应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二次报价评标基准价下浮 10%，其二次报价无效。
3. 二次报价评标基准价是以所有进行二次报价供应商(不含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为基础计算的算术平均值，当供应商多于 5 家时(不含 5 家),评标基准价是以所有供应商(不含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以后的评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 100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